企业“烦心事”就是政府“心头事”——

涉企行政检查,浙江如何规范

怎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?杜绝令企业头疼的检查乱象?

日前,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,要求全省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活动,提高行政执法质效,稳定市场预期、激发市场活力。这是浙江首次出台有关涉企行政执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从2022年1月浙江成为全国唯一的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以来,“综合查一次”等创新举措广受企业好评,成为具有浙江特色的行政执法领域改革亮点。

4月1日,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浙江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新闻发布会,省司法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工商联等单位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,并就社会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进行解答。

记者:浙江为什么要出台《实施意见》,里面有哪些亮点?

答:党中央高度重视涉企行政检查工作,国务院办公厅出台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意见后,浙江第一时间认真研究,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进行全面部署,确保涉企行政检查“既不越位、也不缺位”。

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,是浙江持续营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,也是扛起“经济大省挑大梁”使命担当的必然要求。省委、省政府始终把企业“烦心事”当成自己的“心头事”。出台《实施意见》,主要是为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检查频次过高、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等突出问题,通过合理设置频度,科学把握力度,着力提升精准度,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、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、精准高效,让企业放心干事、安心发展。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有五大创新亮点:一是“清单查”,做到依法依规,实现“清单之外无检查”;二是“统筹查”,做到减量控频,最大程度整合归并不同部门间的检查计划;三是“分类查”,做到科学精准,综合风险程度、信用评价等实施差异化检查;四是“综合查”,做到协同高效,发挥浙江首创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作用,确保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、一次到位;五是“亮码查”,做到全程管控,企业扫码可以清楚谁来查、查什么、结果怎么样并评价检查过程,监督部门可通过对码的追踪开展实时监督。

记者:《实施意见》提出不少特色举措,如何确保落地见效?

答:助企惠企好政策,既要让执法人员知道怎么干,也要让企业知道怎么用。比如,执法部门现场检查未亮码,企业就能向政府执法监督机构举报。我们将通过工商联、行业协会商会等进行更广泛的政策解读,并通过12345平台、500多家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、1700多名特邀执法监督员等,拓展企业反馈问题的渠道。

各地各部门政策落实得怎么样,我们通过数字化执法监督平台形成一本账。浙江已构建统一执法监督平台,实现执法在线上、行为能留痕、过程可追溯。目前,全省有42个执法条线的数万名执法人员在使用该平台。平台累计生产和归集各类执法数据104.3亿条、处理问题线索3.1万条,并通过案例发布、执法通报、制发监督通知书等,纠正了一批执法不规范问题。

去年,我们还回应社会关切,加强对涉企检查多、过罚不当等问题专项监督,年度检查总量比上年下降47.4%,行政处罚立案数比上年下降7.1%。今年2月,省政府修订《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》,为破解“小过重罚”等问题提供制度依据。我们将继续细化“清单查”“统筹查”等“五个查”配套制度,推动部门完善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等,从源头规范涉企执法行为。

记者:《实施意见》提到“互动治理”理念及“预约式”指导服务、多部门联合帮扶企业整改完善等,都是很新颖的做法,在现实中怎样发挥作用?

答:去年以来,我们强化政府治理和企业自治良性互动,推动执法部门和企业协商共治,并前移执法重心,引导企业依法经营,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、萌芽状态,推动“管理导向”向“治理导向”,“事后处罚”向“事前预防”转变。

我们创新指导型服务、服务型执法——对初创型企业,引导企业建立内部治理体系,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指导;对成长型企业,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,推行跨部门联合帮扶整改,帮助企业完善内部治理体系;对成熟型企业,将检查频次与企业内部治理体系运行情况挂钩,推行少检或不检;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,综合运用教育引导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包容监管方式,既留足创新发展空间,又防止失管、漏管。

还有“预约式”指导服务。去年7月以来,企业通过“浙里办”、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法治服务专区、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等提出预约申请,部门组团上门,运用政策辅导、教育提醒、警示告诫等,及时帮企业整改风险隐患。2024年,各地累计收到企业预约申请10267件次,指导帮助整改风险隐患7794个。针对一罚了之、天价整改等问题,采取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等措施,特别是在罚后整改阶段,行业主管部门、监管部门明确整改标准与步骤等,联合指导帮助企业以最低成本整改到位。

记者: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也是民营企业关心的问题。在这方面,浙江有哪些举措?

答:近年来,浙江落实“民营经济32条”,全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。其中,将是否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作为评估内容之一。2024年7月以来,累计完成各类政策评估80余件,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和风险提示400余条,对2项政策出具暂缓出台的评估意见。

在企业关注的招投标领域,浙江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》,推动“评定分离”改革试点提质扩面,开发建设全省招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,全面贯通项目建设“标前-标中-标后”全流程信息数据,健全招投标公平竞争审查机制,清理招投标领域规范性文件112件。

我们还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完善全省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,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“信用长三角”平台等形成互联互通的信用网络体系。在市场监管、公安等40个领域,实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,重点解决企业上市、融资等事项证明多与证明难问题,并上线“浙里信用服务”应用,提供查信、用信和增信3类服务,2024年以来,信用修复办理33.1万件,助力授信12.7亿元,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(来源:《浙江日报》)

区消保委发布美容美发行业消费警示

本报讯(记者 **缪珊珊** 通讯员 **毛瑛瑛**)近年来,美容美发行业预付卡消费纠纷频发,成为消费者投诉重灾区。美容美发店几乎都以“充值满送”“会员折扣”等优惠名义推销预付卡,但随之而来的“关门跑路”“转让拒认”等问题让不少消费者蒙受损失。

区消保委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,近两年我区投诉比较集中的美容美发品牌涉及:“臻品”87件、“三木”75件、“皇族”73件、“心玥”52件、“星和”50件、“漫莎”35件、“卡曼”30件、“卡贝”11件、“卡丁”10件。投诉主要内容:因倒闭或转让导致消费者不能在原店使用,在指定店使用时要求充值才能使用、不能使用原来的优惠券及优惠项目等。

针对这一现象,区消保委发布美容美发行业消费警示:消费者在做预付卡时,应该核对合同中经营者的名称是否与《营业执照》和《卫生许可证》的经营者名称一致,如经营者名称不一致消费者可以拒绝签订;经营者自营业执照核准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后,方可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。消费者做预付卡时,应查看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,如未超过六个月的不要办卡;企业法人提供的单张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,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一千元。其他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提供的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两千元,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五百元,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超过限额部分的款项;消费者应理性消费,不要受“充值多优惠大”蛊惑,谨记购买的周期越长、金额越大、需承担的风险也就越大,特别提醒消费者防止经营者要求大额充值后,闭店跑路;消费者如遇预付卡消费纠纷,请及时拨打投诉电话12345,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外国人入境登记卡自助填报终端在舟启用

系全国海港口岸首套终端,人均通关时间从15分钟缩短至2分钟

全国海港口岸首套外国人入境登记卡自助填报终端日前在我市启用,大大缩短了外籍船员入境的申报时间,提高了通关效率。

当天上午9时,巴拿马籍散货船“西丝榄”号上的11名菲律宾籍船员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边检窗口,通过外国人入境登记卡自助填报终端顺利打印了个人临时入境卡,人均通关时间从15分钟缩短至2分钟。

据了解,外国人入境登记卡自助填报终端提供线上申报服务,支持二维码、小程序等多种申报方式,并支持英、日、韩、德、法、西班牙、阿拉伯等7种语言填写,使用智能手机即可自助填报。未进行网上申报的,可在抵达办证窗口后,在现场终端设备上一并完成申报打印。

“以往外籍船员到了办证窗口才能填写入境信息,现在只要提前扫描二维码,就可以进行网上申报,来了之后通过自助终端打印出来就行,真正做到了‘即来即办’。”舟山边检站执勤三队副队长任宇霆表示。舟山边检站已与各船舶代理公司提前对接,着力做好该项便利措施的推介工作,引导外籍船员在来华前规范完成入境卡信息填报,切实提高自助填报终端使用效率。

2024年,舟山口岸外籍船员换班入境24小时临时过境人数7200余人次,同比增长约58%。启用外国人入境登记卡自助填报终端,将进一步便利外籍船员信息填报,大幅提升入境边检手续办理效率。

(来源:《舟山日报》)

《2025中国城市长租市场发展蓝皮书》发布

推进住房租赁机构化 助力提供更多“好房子”

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,“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”,“推动建设安全、舒适、绿色、智慧的‘好房子’”。日前发布的《2025中国城市长租市场发展蓝皮书》(以下简称“蓝皮书”)指出,通过多主体、多渠道共同推动“优化存量、提高质量”成为破解供需矛盾、激活市场潜力的关键路径,而机构化则被看作是住房租赁消存量、优质量、稳健发展的确定选择。

该蓝皮书由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、自如研究院、新华网文化产业研究院共同参与调研编撰。其中,我国长租机构头部企业自如管理房源近100万间,为近百万业主、500万次租客提供服务。

蓝皮书指出,当前我国城市住房租赁市场正经历向“存量优化”的结构性转变。一方面,在近2.6亿的全国租房人口中,主流置业人群正在回归租房市场;另一方面,当前以个人业主房源等为主的住房租赁市场,供给侧的滞后性问题开始显现。

当前,租房人口规模持续扩大,租房人口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。蓝皮书数据显示,四大一线城市中租房人口规模接近4000万人,占比接近50%。在全国40个重点城市的租赁市场中,35岁以上的租客占比达到35%以上,较2021年增长了4.9个百分点,成为所有年龄层租客中占比提升最快的群体。

35岁以上主流置业人群的回流,带动了改善型居住需求从购房市场流向租房市场。蓝皮书调研显示,“室内环境舒适、房屋品质高、周边交通便利”是租客衡量租住品质最关注的因素。为了获得更好的租住体验,有超四成租客愿为“质量更好的基础装修”增加预算。值得注意的是,超半数租客可接受5年以上的租房生活,近20%租客接受租房10年以上。

面对快速升级的市场新需求,房源供给却稍显滞后。蓝皮书指出,目前市场上房源普遍存在装修老旧、配套缺失、服务不足等痛点,与租客对品质、舒适、安全、智能化的需求形成了“产品错配”“服务错配”“运营错配”三大结构性错配。面对不断增长的品质租房需求,全国超6000万套潜在可用于出租房源亟待提质改造、激活价值。把存量住房改造成“好房子”,成为住房租赁市场优化供给的当务之急。

目前,在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中,供应主体90%以上是个人出租。蓝皮书调研显示,个人业主手中的房源普遍存在“老旧”问题,超50%房源房龄超10年以上,超20%房龄已有20年以上。由此,长期空置、中介平台不规范、房子持续“出问题”、租金收益不及预期以及租客拖欠费用,成为困扰城市业主的主要痛点。

蓝皮书显示,机构化长租房产品形态、居住生态不断丰富,市场占比稳步提升。据机构数据显示,集中式长租公寓TOP30企业累计开业房源量达122.6万间,集中式租赁社区管理规模超过3万间的运营机构占比达到14%。

与此同时,国家也持续通过金融支持、税收优惠、土地供应等举措,大力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,尤其是鼓励保租房运营引入长租机构模式、产品、服务、科技运营能力。

(来源:新华网)

清明节期间以及节前5天,森林禁火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

我市发布森林禁火令

记者日前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了解到,针对即将到来的清明假期,我市已发布森林禁火令,严控野外用火,确保节日期间全市森林消防安全。

据介绍,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水平50米范围内为森林禁火区,禁火期为清明节节日期间及节前5天(3月30日至4月6日)。

在森林禁火区域内,不得从事烧灰积肥、烧田坎草等农业生产性用火,不得从事烧香、烧纸、燃放鞭炮、烤火、野炊、吸烟、放孔明灯等非生产性用火,不得从事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进入森林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和公安、林业等部门的登记和检查,禁止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。

近期,全市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组织公安、林业、应急等有关部门重点检查各地森林防灭火责任区网格落实情况,确保引水灭火、林火阻隔、重点卡点、监测监控等设施落实到位。

市森防办也提醒广大市民,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,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。对于违反禁火令的各类违法用火行为,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;造成森林火灾,构成犯罪的,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来源:《舟山日报》)

健全社会信用体系,两办作出重要部署

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。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》近日对外公布。作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顶层设计文件,意见坚持系统思维、实事求是、综合施策,进一步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基础。

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院长曾光辉表示,近年来,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取得了重要进展:构建了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;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,归集各类信用数据807亿条;建设全国统一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,助力信用主体融资超37万亿元;推广信用承诺制度,开展公共信用评价,初步构建了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当前,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期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,完善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明确,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。

“意见的发布,旨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要求和部署。”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王伟表示,意见明确,构建覆盖各类主体、制度规则统一、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,为新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。

——突出四个“全”,准确把握社会信用制度作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内涵外延。

曾光辉表示,聚焦更好发挥信用制度在市场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,意见总体突出四个“全”:全主体参与、全流程覆盖、全领域推动、全方位共建,即参与信用建设的主体要更加广泛,信用应用与各业务环节要更加紧密,信用建设的领域要更加聚焦新业态新问题,信用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手段要更加全面。

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需要构建一个各类主体广泛参与的治理格局。”王伟说,意见对政务信用、经营主体信用、社会组织信用、自然人信用、司法执法体系信用等方面的信用建设进行了安排和部署,将政务信用建设放在首位,彰显了“政府诚信是第一诚信”的价值理念。

在曾光辉看来,意见的一系列重要部署,体现了以系统观念推动各类信用手段实现统一闭环。信用体系建设要更加注重信用数据“采、存、评、用、退”全流程管理,确保数据完整、真实、有效,保护主体合法权益;更加注重信用监管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等各项业务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的全流程应用,确保业务各环节合法合规、高效有序查询信用信息、应用信用报告。

“在全方位共建方面,意见强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,全方位细化行政性、市场性、行业性、社会性的信用奖惩措施。”曾光辉说。

——贯彻新发展理念,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。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,要注重发挥市场和社会的力量,形成政府、市场、社会的良性互动,推动社会共治。

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,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;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约信息,支持有序推广赊销、分期付款、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;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,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……意见坚持市场驱动,提升信用市场化水平。

“数字时代的到来,使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呈现出高度的数字化、智慧化、平台化等特征。”王伟表示,意见顺应数字时代的要求,专门在第三部分强调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,注重强化社会信用建设的基础设施,将社会信用信息的记录、归集共享、公示、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、信用信息安全等全流程纳入信用管理范畴,推动社会理性,增进社会信任。

信用的底层是规则和契约。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不是孤立的。意见首次对我国信用服务机构和企业“走出去”作出系统性谋划,为市场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提供政策依据,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、金砖国家开展独立、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,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。

(来源:《新华每日电讯》)

三部门印发意见推进语言文字信息化发展

教育部、国家语委、中央网信办近日共同印发《关于加强数字中文建设 推进语言文字信息化发展的意见》,提升语言文字服务数字教育、数字科技、数字文化、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建设的实际能力,推进语言文字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。

在教育部当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,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刘培俊介绍,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国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持续加强,开通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语言服务栏目,建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平台等,语言文字智慧化学习广泛开展。

“经过多年努力,语言文字信息化以应用为导向、以服务为主线,有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”刘培俊说。

记者了解到,为提升语言文字信息化服务水平,意见提出实施数字中文服务教育发展行动、数字中文助力科技创新行动、数字中文赋能文化传承行动、数字中文推动产业升级行动、数字中文促进社会进步行动等,提升信息化场景下教师语言文字教学能力,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数字化赋能力度,推动语言资源、语言翻译、智能机器人、中文内容服务等软硬件产品研发应用,支持研发面向语言障碍人群、老年群体的科技设备。

此外,意见还提出,加强语言人才供需机制研究,支持高等学校语言学科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发展,加强“语言+人工智能”复合型人才培养。面向语言文字信息技术产业及未来发展方向,加强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。

(来源:《浙江日报》)